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：02-23975565

承辦人：劉硯菁

電話：(02)23979298#624

E-Mail：ycliu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070043846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支（兼）領之月退休金（俸）

因107年度待遇調整致超過新臺幣2萬5,000元者，請專案
列冊繼續發給年終慰問金、三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基於107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，係為激勵軍公教員工
士氣，刺激經濟景氣成長，有其國家整體政策目的，是以
為避免部分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，因107年待遇調整致月
退休金超出旨揭基準數額無法繼續支領年終慰問金、三節
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，衍生利益失衡情形，爰准予專案
列冊繼續發給，以符政府「照顧弱勢」之意旨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
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
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
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)、臺
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
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